

農村信用合作講話

衛 毓 俊 編 寫

遼寧人民出版社

327.46

712

農村信用合作講話

衛毓俊編寫

☆

遼寧人民出版社出版（瀋陽市馬路灣）

瀋陽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文出字第—號

瀋陽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瀋陽發行所發行

編號：4165·787×1092純 毫·1印張·22,000字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102 定價：900元

前言

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結合當前農村信用合作的實際情況，闡述了信用合作對小農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作用；發展信用合作的方針和基本任務，並介紹了信用合作的幾種組織形式、經營管理以及開展業餘等具體做法。可供農村信用合作社（部）幹部和農村幹部，學習參考。

編寫者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目 錄

一	爲什麼要發展農村信用合作.....	一
二	農村信用合作的任務及其性質.....	三
三	農村信用合作的幾種組織形式.....	七
四	農村信用合作的發展方針.....	一〇
五	發展信用合作社的步驟和方法.....	一三
六	農村信用合作組織必須貫徹民主管理原則.....	一六
七	怎樣開展存放款業務.....	一九
八	逐步推廣結合合同.....	二七
九	加強農村信用合作的領導.....	三〇

一 爲什麼要發展農村信用合作

在過渡時期，爲什麼要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自從一九五三年冬，大張旗鼓地向農民宣傳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總任務以後，大家都明確地知道了在農村方面，對落後的、一家一戶分散經營的小農經濟要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怎樣來改造呢？毛主席早就指示過我們說：「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見「毛澤東選集」，北京第一版第九五四頁）逐漸地集體化，就是按照自願原則，把個體農民組織起來，走互助合作的道路。這樣，就能大大的發展農業生產，生產出足夠的糧食和工業原料來支援國家工業化。工業——特別是重工業發達了，才能做出大批的新式農具、拖拉機等農業機器以及化學肥料、農藥等，來幫助農民發展大規模的、採用先進技術的聯合大生產，增加農民收入，使農民的生活一天一天地從根本上變貧困而爲大家富裕。同時，也擴大了工業產品在農村的市場，加強了工農聯盟的鞏固。

信用合作是農村合作化的三種形式之一 農民是勞動者，又是小私有者。農民的經濟地位，決定了農民的兩重性。就勞動這一方面來說：農民是工人階級的最可靠的同盟軍，他們願意接受工人階級的領導，走社會主義道路，擺脫貧困；另方面，由於農民是小私有者，他又

特別看重自己的私人利益，習慣上願意抓住自己的一份小家業，對自己的這份小家業既要保持住，還想不斷的擴大，那末，也就在多方面表現了資本主義的自發趨勢。

小農經濟向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一般是通過三種剝削方式：第一是囤積倒賣，進行商業投機；第二是乘人之危，高利放貸；第三是僱傭工人，進行剝削。這種資本主義自發勢力，是和社會主義兩不相容的。既然農村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表現在多方面，我們在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發展上，只靠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這樣一個基本的主導方面，是不夠的，還必須發展農村的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只有這三種合作形式密切地結合起來，才能逐漸從多方面克服和制止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曾指出：「農業生產互助合作、農村供銷合作和農村信用合作是農村合作化的三種形式。這三種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聯系和互相促進，從而逐步地把農村的經濟活動與國家的經濟建設計劃聯結起來，逐步地在生產合作的基礎上，改造小農經濟。」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總綱裏（第八條）也很清楚地指出：「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只要農業生產互助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緊密的結合起來，對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便是一支強大的力量。例如：在信用合作發展得好的地區，信用合作就能配合國家農貸工作，對農民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給以及时的解決；對農業生產合作社或互助組的擴大生產資金，給以有力的支持。所以，不少地區的農民，把信用合作社（部）叫做自己的「小銀行」，稱讚它「既能發展生產，又能救急救難。」信用合作的發展，可以引導農民在

農村借貸關係上擺脫資本主義的剝削，而和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聯系起來，這樣就會縮小農村高利貸剝削陣地，加強了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力量。

從歷年的經驗來看，農業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在發展上相互密切結合的地區，農民就會從各方面獲得發展生產、增加收入的好處，農民們就認為這是引導自己走向幸福生活的「三面紅旗」或是「發展生產的三連環」，認為有了這發展生產的三連環，今後的幸福就有了保障。

二 農村信用合作的任務及其性質

信用合作在過渡時期的歷史任務 信用合作，是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三種合作形式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那末，它所具體分担的任務又是什麼呢？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也有像信用合作這樣的組織，但它是爲了剝削勞動農民而發展起來的。在我們國家還沒有解放以前，像地主、富農和商人等農村剝削階級，曾經利用信用合作這樣的組織和資金，不僅從事於擴充他們的農業生產，而且還利用貸款僱傭勞動力和進行商業投機。信用合作社在他們的把持下，貧困農民是很難得到信用貸款的，這樣就大大發展了農村的資本主義經濟，加劇了貧農的破產。但是，我們今天的農村信用合作，是在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權，並和農民建立了鞏固聯盟的條件下，進行勞動農民間的自願的資金聯合組織，它是爲了解決農民之間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進行資金的互助互濟。因此，也就可以說它

是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互助合作運動，提高農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手段。

現在，我們就可以初步的了解到，在不同經濟制度的社會裏，信用合作有不同的目的，而這目的本身也就明確了它的任務。

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一九五四年召開的信用合作座談會議上，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鄧子恢同志曾指示信用合作在國家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說：

「一，支援農業生產，解決農民困難，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以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需要，進一步改善農民生活，鞏固工農聯盟；

二，與農村高利貸作鬥爭，逐漸排擠高利貸，最後由國家銀行和羣衆的信用合作社全部佔領農村的信貸陣地，完全消滅高利貸，以促進農村合作化，實現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見「中國金融」一九五四年第八期）

農村信用合作在國家過渡時期的光榮的歷史任務，在鄧子恢同志的指示中，已經是很清楚的了。

信用合作是支援農民生產的有力武器 信用合作社（部）把廣大農民的閒散資金組織起來，減少農村資金的盲目活動，及時的幫助貧困農民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解決生產、生活上的資金困難，就會有力地扶持農業生產的發展，給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提供足夠的糧食和原料。而工業發達了，也就支持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增加了農民的收入，改善農民的生活。同時，也更擴大了工業產品在農村的市場，因而就會達到鞏固工農聯盟的政治目的。

信用合作在扶持農業生產的同時，也就有力地促進了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如吉林

省郭前旗在一九五三年裏，就扶持並鞏固了五十六個互助組；黑龍江省景星縣聚寶盆信用部成立以前，有二十四戶因為缺乏畜力，沒能插進互助組，一年後，在信用部的扶持下，都入組了。扶持農業生產，促進互助合作是相互關聯的，互助合作運動發展了，才能有條件來擴大和提高農業生產。

農村互助合作運動逐步發展，農業生產不斷提高，也就會使農民逐漸富裕，急需的貸款也就減少了，這樣就會制止了高利貸的活動。目前在農村裏，高利貸的活動還是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方法之一，高利貸發展的結果，就會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渙散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少數人不勞動而暴富，大多數的農民則陷於貧困和破產的境地，這就會造成農村階級的分化。如黑龍江省安達縣新華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五三年放給八百二十五戶農民的貸款，如果以高利貸六分利計算，就得付給二億三千一百多萬元的利息，而他們只付給信用合作社三千零八十萬元的合理利息，給農民節省了二億多萬元，使農民避免了高利貸的殘酷剝削。有些農民，他只看到放高利貸有利可圖，認為這是旱澇保收的「鐵桿莊稼」，而就放棄了農業生產，把資金集中起來放高利貸，致使另一部分農民重新喪失了生產工具走上貧困的境地。所以說，打擊了高利貸，才能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至於說扶持農業生產和打擊高利貸哪個重要，實際上是一個任務的兩方面，它們是相互聯系，而又互相推動的，既不能分割，也不可偏廢。就像前面所講的，高利貸發展了，就會破壞農業生產，阻礙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要有效地打擊高利貸，就必須扶持和解決貧困農民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

另外，通過信用合作的實際教育，使農民進一步的明確互助合作的好處，更樂於參加農

業互助合作組織。

農村信用合作所肩負的任務是重大的，它不僅是在經濟上支持農民生產，而在政治上也起着團結教育農民，更有效地限制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從而推進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信用合作是社會主義性質的 有人問：爲什麼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農村信用合作會起到前述的作用，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就不可能呢？要把這個問題弄清楚，就需要分析一下它的不同性質。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信用合作社的成員主要是地主、富農和商人，他們利用信用合作的組織和資金，作爲欺騙和剝削勞動農民的一個牟利工具。如偽滿統治時期的興農合作社，它所辦理的「出荷」、「獻納」等等就是這種性質。它和資本家們所辦的錢莊，在本質上都是一樣，只是信用合作社的股東比較多些。所以，它的性質是專爲盈利分紅，剝削勞動農民的資本主義性質。在我們的國家裏，農村信用合作，是在以工人階級爲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條件下，開展它的業務活動的，這樣的信用合作，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因爲：

第一，信用合作是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銀行領導下的農村金融的基層組織，信用合作通過存放款業務的活動聯系小農經濟，並把小農經濟納入國家經濟建設的計劃裏，同時，它又把廣大農民組織起來，幫助農民相互間解決生產、生活上的困難，逐步削弱或斷絕農民與資本主義的聯系，擴大工業產品在農村的市場，鞏固工農聯盟。所以，有的地區農民說：「銀行跟信用合作社（部）掛鉤，信用合作社（部）又跟羣衆掛鉤，這樣就可以把羣衆帶到社會主義去。」

第二，信用合作的成員組織，只限於勞動農民，入股的股金和公積金等，都是屬於社員集體所有，社員的權利義務是平等的，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剝削。它能改變農村中自發的、有成爲高利貸可能的私人借貸制度，限制了人剝削人的借貸關係。同時，信用合作社盈餘分配的原則，是全部盈餘按比例來分配的，如公積金約佔百分之六十，公益金約佔百分之十五，獎勵金約佔百分之五，紅利約佔百分之二十。但這種分配的比例也不是絕對的，還要根據各社（部）的具體情況來適當地掌握，至於紅利，一般可根據當地情況和社員的要求，以不超過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來按股分紅。這樣的分紅，不僅不影響它的性質，而且能鼓勵社員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密切社員與社的關係。

第三，信用合作是根據國家金融政策進行業務活動，它是以低利貸款扶持農業生產、扶持互助合作、打擊高利貸的。信用合作的任務和國家銀行的農業貸款一樣，是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而服務，所以，它的放款絕不放給那些向資本主義方向發展的人。

從上述三方面情況來看，我們國家的信用合作應該肯定的說是社會主義性質的。

這種性質能否體現出來，就需要看信用合作社（部）是否依靠黨、國家銀行和供銷社在政策方針、業務經營等各方面的領導與支持；依靠社員羣衆的集體力量和積極性，來完成它爲發展農業生產、打擊高利貸的歷史任務。

三 農村信用合作的幾種組織形式

農村信用合作的組織形式，主要有三種。就是信用互助組、供銷社附設的信用部和信用

合作社。

規模小，人數少，組織機構簡單的信用互助組

信用互助組也有稱為信用小組的，是一種小型的信用合作組織。它的特點是組織簡單，沒有民主管理等組織機構，也沒有存放款章程和財務管理制度等。但卻訂有小組公約，公約內容一般包括：（一）以調劑資金，互助互濟為目的；（二）遵守信用，有借有還；（三）利息標準（只訂一個利息，比如月息二分）；（四）組長職責等。從它的業務活動上來看，主要有兩種不同的組織形式：

一種是不經營存放款業務，只是負責介紹或組織組員之間的資金串換；另一種是農民稱為「小社」的，因為它辦理存放款業務，並且還吸收少量的股金。其資金的運用是集體的，而且在利息上也分存、放兩種。

信用互助組的規模小，人數少（一般是十五戶到三十戶），組織較比容易，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常年互助組的基礎上就可以建立起來，在組織上也可以吸收單幹農民參加，這樣不僅可以幫助單幹農民解決在經濟上的困難，同時也是向他們進行團結互助和實際教育的好機會。

它的組織機構是：由組員民主推選一個組長，根據小組公約來掌握相互間資金借貸和利息。這種組織雖然簡單，組織範圍小，因為它是在小組領導下，利息受到公約的限制，所以，它是對私人借貸的一種有領導的改造，而它已經是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萌芽。目前在沒有條件辦信用合作社（部）的地區，可以考慮來辦信用互助組。等到農民對信用合作有了明確的認識，也培養了骨幹之後，它就可以過渡到信用合作社。

信用部是供銷社的附設組成部分 信用部是附設在供銷社裏的信用合作組織。它沒有單

獨的民主管理等組織機構，供銷社的社員也就是信用部的社員。

信用部的資金來源主要是靠吸收存款，雖然在原則上是不吸收股金，但是爲了壯大資金力量，更好的支持農業生產，並給信用部轉社創造條件，在有基礎的信用部，可以根據農民的自願原則預收股金。但預收股金時，必須向農民解釋清楚，免得誤認爲是供銷社擴股。另外，還要注意避免供銷社和信用部之間在資金上不合理的相互佔用。如吉林省延吉縣十一區供銷社，佔用了信用部二十萬元的資金，時間竟達半年之多。也有的是信用部佔用供銷社的資金。這樣對雙方的業務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信用部與供銷社之間要賬目分開，資金分開，但年終決算時，信用部的盈餘虧損，要合併在供銷社的盈虧之內，素日間只有業務上的相互聯系、支援，不能模糊金融界限，把資金混淆在一起。

東北地區供銷合作的發展比較普遍，基礎也較好。爲了適應農民在生產、生活上迫切要求資金支持的這一情況，需要迅速佔領農村借貸陣地；在還不能直接建社的地區，要廣泛的在有基礎的供銷社內建立起信用部的組織，等條件具備時，就過渡到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獨立的、主要的信用合作社組織形式 信用合作社是獨立的、主要的信用合作社組織形式。它有一套單獨的民主管理組織機構，如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等。社員還要劃成小組，作爲社的基層組織單位；在業務經營方面，有比較完整的章程和各種會議制度；入社的社員均須繳納一定的股金。

信用合作社既然是獨立的、主要的信用合作社組織形式，它與信用互助組和信用部比較，具有許多優點，比如：

一，信用合作社由於社員多，資金較比充裕，可以更好的滿足農村資金借貸需要，發展農業生產，促進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

二，由於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範圍大，業務經營面也較比寬，所以就必須要有一套獨立的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制度。比如：有理事會負責管理全部社務；有監事會來督促和檢查它的工作；還有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等各種會議，傾聽社員羣衆的意見，端正政策，改進業務；

三，信用合作社由於組織較比健全，接受國家銀行的委託也就較比方便。如代發國家農業貸款，代辦儲蓄等。

上述三種信用合作的組織形式中，信用合作社是主要的組織形式，信用互助組和信用部是過渡的形式。信用合作社雖然是主要的，但根據目前的農村經濟情況，發展信用部也是很重要的一項組織工作，就是信用互助組也要根據條件來適當的發展。應該根據當地情況，便於組織哪一種，就組織哪一種，因為不管哪一種形式，都是爲了達到發展農業生產、打擊高利貸這樣一個目的。目前有些信用合作幹部認爲搞信用部是多餘的，認爲先建信用部，再由信用部轉到信用合作社這種做法是既遲緩又浪費時間和人力，不如直接來搞信用合作社省事。這是不對的，應該是根據當地情況，從實際出發，按條件辦事，在爲完成同一的經濟與政治目的，不管哪一種信用合作組織形式，都是需要的。

四 農村信用合作的發展方針

必須迅速而大量地發展信用合作組織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是農村

互助合作運動的一個整體，相互聯系，相互促進，所以三者必須相適應的發展。但是，根據今年（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的統計，東北只有信用合作社（部）二千八百三十四個（其中信用合作社一千一百八十九個），分佈在東北全區約百分之四十的村子裏，而農業生產合作社却已發展了一萬八千零六十八個，供銷社是七千四百五十一個。只是從這樣一個情況來看，信用合作還遠遠的落後於實際需要，沒有跟得上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而成為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三種合作化形式中的薄弱一環。因此，信用合作是急待迅速而大量發展的。

再從農村情況來看，幾年來，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的蓬勃發展，使農業經濟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相當一部分農民有了餘錢餘糧，特別是在國家實行了糧食計劃收購以後，所投放的大批資金又為小生產的農民所掌握，成為農村中一筆相當數量的游資。而這些資金都是急待於找出路。另一方面，則是經過總路綫宣傳後，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提高了，農村互助合作運動形成了新的高漲，在擴大生產，改進技術等方面也就增加了對資金的需要。此外，限於農民的生產、收穫有一定的季節性，往往由於一時週轉不靈而需要借貸；也還有相當數量的貧困農民需要在生產、生活上給以資金的援助。這幾方面的情况，就構成了農村高利貸者和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向高利貸方面活動的基礎。所以，信用合作也就必須要迅速而大量的迎頭趕上去。

迅速而大量的發展信用合作，不僅是必要，也是完全有條件的。信用合作不同於農業生產合作，在組織信用合作過程中並不涉及生產關係等變革，所以，它是較比容易辦的。同時，在總路綫宣傳以後，由於各級黨委普遍的重視，以及幾年來試辦的經驗和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的提高，部分高利貸者的收攤等等，這一切都是給信用合作的發展打下了有利的基礎。

積極發展，邊發展邊鞏固 積極發展就是要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和羣衆的要求來辦事。

東北地區的信用合作發展，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所指示的「積極發展，邊發展邊鞏固」的方針以及在各級黨委的重視和領導下，到今年（一九五四年）九月，信用合作有了新的進展，已發展信用合作社（部）三千八百多個，其中一千一百八十九個信用合作社在上半年內，就吸收了農村閒散資金一千二百多億元，配合國家農業貸款，支持農民春耕生產，打擊高利貸和促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已經顯示了很大的作用，表現了信用合作的優越性。但是，農村互助合作運動是日新月異的向前發展，目前信用合作發展的情況，還遠不能適應農村互助合作發展的需，如果在信用合作工作上，再不能迎頭趕上去，就會使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受到一定的影響，因為農村的經濟陣地，如果信用合作不配合國家農業貸款去佔領，高利貸就會乘機佔領。而高利貸的存在和發展，對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則起着破壞的作用。例如吉林省榆樹縣三合村的賈俊林互助組，有九戶貧困農民在一九五一年時負債一萬零七百三十二斤糧食，一九五二年就增加到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三斤糧食，到了一九五三年就增加到六萬多斤，債務積壓的結果，已使他們無力投資到擴大生產上，降低了生產情緒，嚴重的影響到互助組的鞏固和提高。所以，高利貸的存在和發展，對國家的經濟建設也是極其不利的。

現在，農民對信用合作的要求也是迫切的，不少沒有信用合作組織的地區，農民們主動的把錢湊起來，要求建立信用合作組織，如熱河省赤峰七區有七個農民，湊了三十萬元，要求區委給他們辦個信用合作社。像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我們必須珍視農民這種組織起來的熱情，積極領導信用合作的發展，絕不能採取聽之任之的放任自流的态度。

反對放任自流的同时，也必須要注意克服急躁冒進的傾向，貫徹按條件辦事、從實際出發的「穩步前進」的方針。因爲目前信用合作事業對廣大的農民還是一件新的事物。大家知道，農民是講究現實的，他們最關心的問題，就是切身利益，只有用事實來證明，信用合作組織確實對農民有好處，他們才會喜歡這種組織。

所以，在建立信用合作組織過程中，必須要根據當地農民的經濟、思想情況，從兩條道路和信用合作的好處等方面，反覆的向他們說服動員，不能採取「潑大水颳大風」或是一「普遍點火，到處冒煙，遍地開花」的操之過急的辦法，這樣組織起來的結果是個空架子，沒有羣衆基礎，很難能發展起來。

大量發展信用合作組織時，還必須採取「邊發展邊鞏固」的方針，因爲只有把所建的信用合作社（部）全部鞏固下來，才能幫助農民發展生產，打擊高利貸的剝削，實現信用合作的任務。同時，也只有這樣，才能進一步的向農民示範，吸引更多的農民入社，推動全面的信用合作化。

五 發展信用合作社的步驟和方法

發展信用合作社，基本上有四個步驟 在發展信用合作過程中，除了要一貫地依靠黨的領導外，其他如發動羣衆，組織羣衆等工作，也要具體貫徹自願原則和按條件辦事的實事求是的精神來做。從各地建社的情況來看，基本上可以分爲四個步驟：

一，首先是把社區範圍和社址選擇好。比如說：在四個村子的範圍內要建社，而社址按